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0820)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  
分装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人员：俞金兵、陈亦平、李慧君、王慧茹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委西汤村北(原二大一中)				
主要产品名称	颗粒状活性炭		粉状活性炭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		500 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函[2013]84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p> <p>14、《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112号，2016年12月8日）；</p> <p>15、《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验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8月1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污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未建设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p>					
	2.废气					
	<p>磨粉机置于密闭房间内，磨粉机进出料粉尘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人工分装产生的粉尘及磨粉机进出料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颗粒物（碳黑尘）	18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看不见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2类功能区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02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注：废气总量依据磨粉废气 1#排气筒排放量。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姜下村委西汤村北（原二大一中），租用江苏竹箦生态园有限公司房屋、仓库及零星土地，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475m<sup>2</sup>，投资 600 万元建设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颗粒状活性炭 1500 吨、粉状活性炭 500 吨。

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6]112 号，2016 年 12 月 8 日。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现已达到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定员 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库一	原有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二	新建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一	原有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二	原有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本项目未设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供电	10 万度/年，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高压磨粉机进出料粉尘经收集后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筛选机、搅拌机进出料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不设筛选机和搅拌机，无 15m 高排气筒（2#），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本项目未设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噪声防治	车间一的噪声值约为 80dB（A），车间二的噪声值约为 80dB（A），车间三的噪声值约为 75dB（A），约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二、车间三不再使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活性炭	粉状	250.25 吨	250 吨
		颗粒状	1750.31427 吨	1750 吨
2	新包装袋	/	1.2 吨	1.2 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高压磨粉机	7815	1	1
2	布袋除尘器	/	1	1
3	筛选机	ZGMD-150*0.8	1	0
4	搅拌机	D6605	1	0
5	布袋除尘器	/	1	0
6	缝包机	/	2	2

注：因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中无需用到筛选机和搅拌机，人工分装和磨粉机能够达到产能的要求，故未设筛选机和搅拌机不影响企业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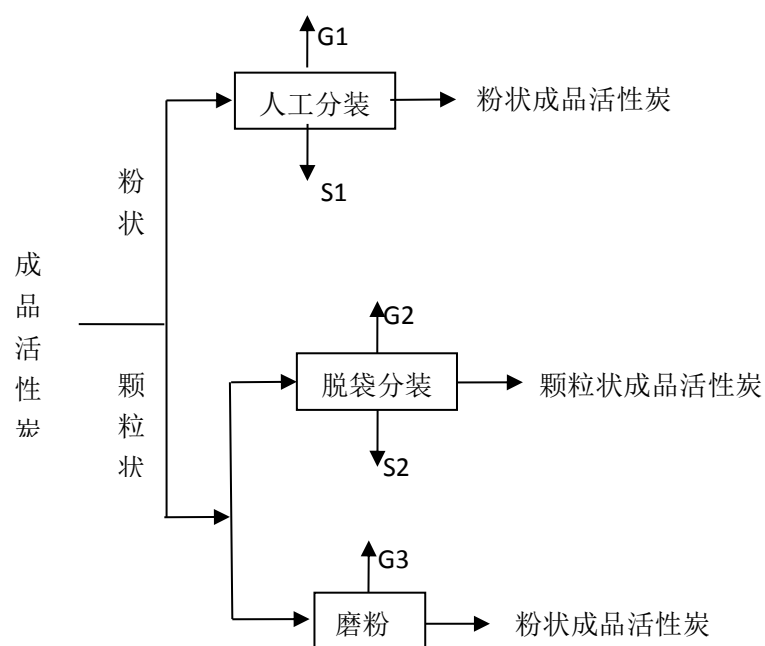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未设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活性炭分装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企业外购进厂区的活性炭已是成品活性炭，分为颗粒状及粉状两种性状。

企业外购的粉状成品活性炭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运进厂区后，脱除原有的旧包装袋，分装进新包装袋内即得产品。脱袋分装过程产生粉尘(G1)，脱袋过程产生废包装袋(S1)。

企业外购的颗粒状成品活性炭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运进厂区后，一部分颗粒状成品活性炭脱除原有的旧包装袋，分装进新包装袋内即得产品。脱袋分装过程产生粉尘(G2)，脱袋过程产生废包装袋(S2)。

另有一部分颗粒状成品活性炭用于生产粉状活性炭，人工投料进入高压磨粉机进料斗，经管道进入高压磨粉机，利用高压磨粉机将粒状的活性炭碾磨成粉状。磨粉后的活性炭经高压磨粉机排料口排出，用原包装袋暂时袋装。磨粉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磨粉过程产生磨粉粉尘(G3)。

出料后的粉状活性炭经人工包装，包装后的成品在仓库暂存待售。

本项目磨粉机设置一台，磨粉机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磨粉机置于密闭房间内，磨粉机进出料粉尘经收集后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续表二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未设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2) 废气

磨粉机置于密闭房间内，磨粉机进出料粉尘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人工分装产生的粉尘及磨粉机进出料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磨粉机，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4。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1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1.5	1.5
杂质		/	环卫部门清运		0.005	0.005
除尘器收尘		/	回用于生产		26.136	26.136

表三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前后企业建设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有搅拌机，筛选机各一台	未设搅拌机，筛选机	因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中无需用到筛选机和搅拌机，人工分装和磨粉机能够达到产能的要求
目前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未建厕所，无生活污水产生	原环评中使用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企业实际未建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高压磨粉机进出料粉尘经收集后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经配套的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筛选机、搅拌机进出料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跟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设置单独的封闭房间放置磨粉机，进出料粉尘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中使用高压磨粉机、筛选机、搅拌机，并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企业实际只使用磨粉机，只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

由以上变动情况，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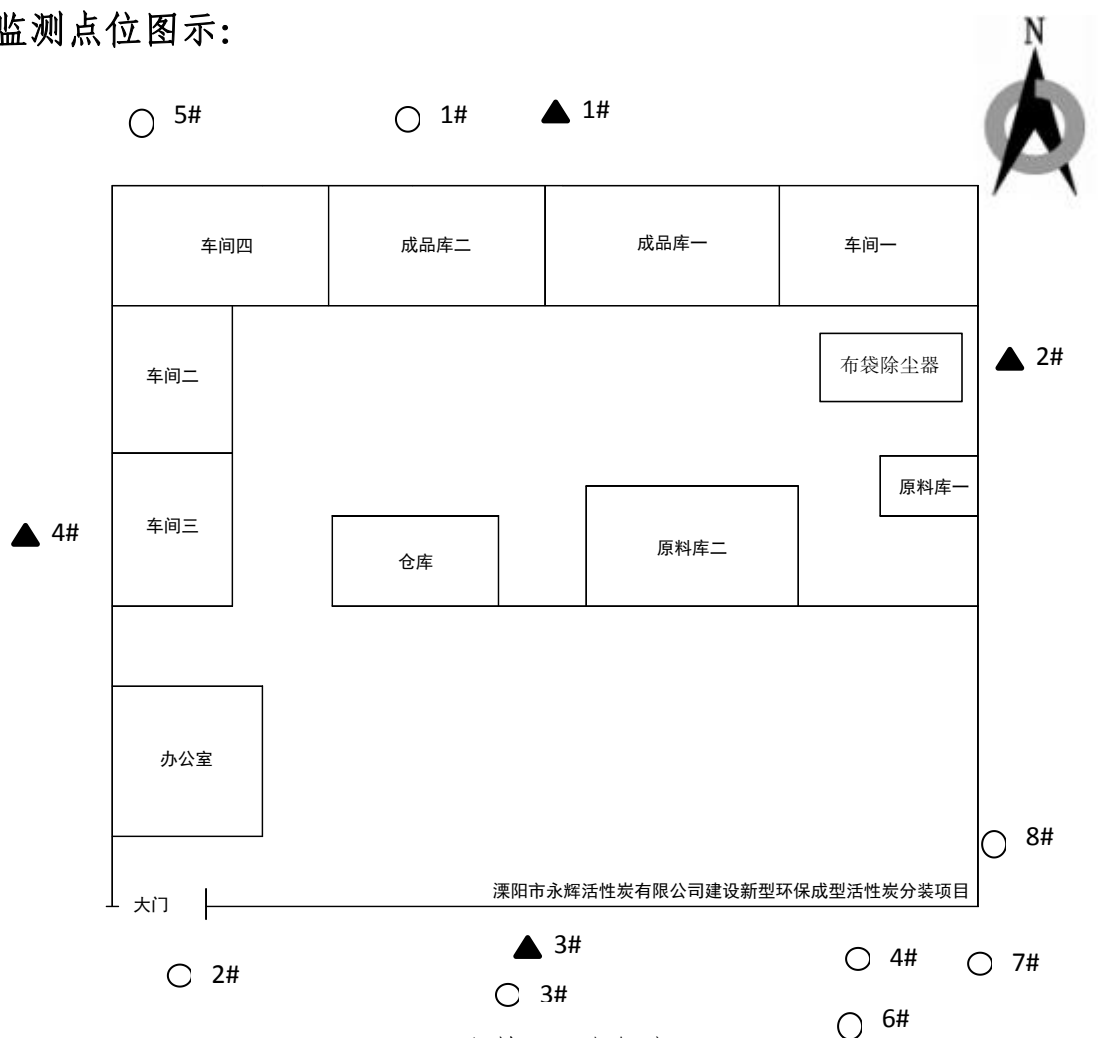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农田灌溉	本项目未设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废气	磨粉机进出料、磨粉粉尘	颗粒物(碳黑尘)	沙克龙+布袋除尘	1#15 米高排气筒	密闭+布袋除尘
	磨粉机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粉尘	颗粒物(碳黑尘)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收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高压磨粉机、筛选机、搅拌机运行产生噪声		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项目厂区不再设筛分，搅拌工艺，故无筛选机、搅拌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注：原设计时，磨粉机放置在敞开空间，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时，设置单独的封闭房间放置磨粉机，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是密闭空间，集气罩捕集效率较高，且未捕集的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在室内，有类似沙克龙除尘器的作用，因此，粉尘的去除效率不降低。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8.23	晴	100.3	31.8	56.0	1.0	北
2018.08.24	晴	100.5	30.8	58.9	0.9	西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 评 总 结 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 但该块地无规划、土地手续。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积极完善相关土地手续, 合理布置厂区布局, 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p>
环 评 建 议	<p>1、企业在投运前应完善相关土地手续。 2、企业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生产管理, 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 确保厂界粉尘肉眼不可见。 3、企业应由专人对厂区车间、地面粉尘进行定期清扫。活性炭必须包装在内衬塑料袋的包装袋内, 包装袋不得有破损, 防止活性炭泄漏。 4、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 应无条件接管。</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近期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须接入溧阳市竹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未设厕所,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碳黑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磨粉机置于密闭房间内, 磨粉机进出料粉尘经收集后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不设筛选机和搅拌机, 无 15m 高排气筒 (2#), 其他与环评一致</p> <p>经监测, 2018 年 8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2018年8月23日、24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杂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p>
<p>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经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点。</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个。</p>	<p>本项目设置有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有环保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有环保标识。</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3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4	热线式风速仪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5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a SCT-SB-105-2a SCT-SB-105-3a SCT-SB-105-4a	已检定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已检定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8.23	声校准器	94	93.6	93.6	合格
2018.8.24	AWA6221B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2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磨粉机进出料粉尘、脱袋分装粉尘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无组织颗粒物	昼间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磨粉机进出料、磨粉粉尘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1 个	有组织颗粒物	
备注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排气筒处理设施总进口管道直径 20cm，长度 50cm，小于 6 倍直径，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永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分装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8月24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产量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生产时间 h
2018.8.23	颗粒状活性炭	5t/天	4.8t/天	96	2400
	粉状活性炭	1.6t/天	1.6t/天	100	300
2018.8.24	颗粒状活性炭	5t/天	5t/天	100	2400
	粉状活性炭	1.6t/天	1.5t/天	94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表 7-3 为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8.23	1#	0.113	0.113	0.113	0.113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根据现场勘查，颗粒物肉眼不可见。
			2#	0.150	0.188	0.188	0.188	肉眼不可见	/	
			3#	0.132	0.150	0.132	0.150			
			4#	0.169	0.113	0.113	0.169			
		2018.8.24	5#	0.112	0.112	0.093	0.112	/	/	
			6#	0.131	0.187	0.150	0.187	肉眼不可见	/	
			7#	0.187	0.131	0.131	0.187			
			8#	0.150	0.168	0.168	0.16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磨粉废气 (1#排气筒)	2018.8.23	废气处理 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5.19×10 <sup>3</sup>	5.30×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	/	1、排气筒均 高 15m; 2、排气筒进 口不具备监测 条件。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7	8	1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 × 10 <sup>-2</sup>	3.7 × 10 <sup>-2</sup>	4.1 × 10 <sup>-2</sup>	0.51	/(90)	
	2018.8.24	废气处理 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5.01×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8	7	1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 10 <sup>-2</sup>	4.2 × 10 <sup>-2</sup>	3.7 × 10 <sup>-2</sup>	0.51	/(90)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8.23	1# (北厂界)	58.7	/	60	/	0	/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8月23日、8月24日天气晴，风速 < 5m/s。
	2# (东厂界)	58.9	/			0	/	
	3# (南厂界)	59.1	/			0	/	
	4# (西厂界)	56.8	/			0	/	
2018.8.24	1# (北厂界)	59.1	/			0	/	
	2# (东厂界)	58.4	/			0	/	
	3# (南厂界)	59.2	/			0	/	
	4# (西厂界)	57.1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磨粉机年运行时间 300h，根据排气筒的排放时间及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025	0.014	环评及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粉尘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经监测,2018年8月23日、24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18年8月23日、24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杂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4、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气中粉尘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八

##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